

表3-26.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減免稅額 (1/3)
 Table 3-26. Tax Reductions Due to Implementation of Statute for Upgrading Industries (1/3)

單位：新臺幣千元
 Unit：NT\$ 1,000

年 別 及 機 關 別 CY & Agency	核定實際減免當年度稅額及實際減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Actual Exempted Tax Amount for Current Year & Actual Exemption to Tax Assessed on Undistributed Surplus of Verified									
	總 計		所 得 稅		印 花 稅		土 地 增 值 稅		契 稅	
	Grand Total		Income Tax		Stamp Tax		Land Increment Tax		Deed Tax	
	金 額 Amount	結 構 比%	金 額 Amount	結 構 比%	金 額 Amount	結 構 比%	金 額 Amount	結 構 比%	金 額 Amount	結 構 比%
106年 2017	43,067,840	100.0	43,067,840	100.0	-	-	-	-	-	-
107年 2018	13,457,469	100.0	13,457,469	100.0	-	-	-	-	-	-
108年 2019	27,262,641	100.0	27,262,641	100.0	-	-	-	-	-	-
109年 2020	53,970,811	100.0	53,970,811	100.0	-	-	-	-	-	-
110年 2021	39,541,181	100.0	39,541,181	100.0	-	-	-	-	-	-
111年 2022	62,458,330	100.0	62,458,330	100.0	-	-	-	-	-	-
112年 2023	80,331,223	100.0	80,331,223	100.0	-	-	-	-	-	-
113年 2024	133,701,856	100.0	133,701,856	100.0	-	-	-	-	-	-
財政部所屬機關 Ministry of Finance	133,701,856	100.0	133,701,856	100.0	-	-	-	-	-	-
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	-	--	-	--	-	--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Northern Area	133,173,682	100.0	133,173,682	100.0	-	-	-	-	-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	-	--	-	--	-	--	-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246	100.0	246	100.0	-	-	-	-	-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527,928	100.0	527,928	100.0	-	-	-	-	-	-
直轄市及縣(市)稽徵 機關 Revenue Service Office	-	--	-	--	-	--	-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稽徵單位。

Source：Various agencie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ax collection units of each county/city government.

說明：表載年度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非稅額減免所適用之所得年度。

Explanation：The description of the year in this table refers to the year the data was verified.

表3-26.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減免稅額 (2/3)

113年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稅目別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減免項目
Tax Item	Implementation of Statute for Upgrading Industries	Items of Reduction
總計		Grand Total
營利事業所得稅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第五條		1.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按兩年加速折舊。
		2.節省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按兩年加速折舊。
第六條		1.國內產製自動化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投資抵減。
		2.國外產製自動化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投資抵減。
		3.自動化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技術投資抵減。
		4.國內產製資源回收、防治污染或工業用水再利用設備投資抵減。
		5.國外產製資源回收、防治污染或工業用水再利用設備投資抵減。
		6.資源回收、防治污染或工業用水再利用技術投資抵減。
		7.國內產製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設備投資抵減。
		8.國外產製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設備投資抵減。
		9.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技術投資抵減。
		10.國內產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設備投資抵減。
		11.國外產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設備投資抵減。
		12.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投資抵減。
		13.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
		14.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15.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投資抵減(88年度以前發生尚未抵減之餘額)。
第七條		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條(或修正前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		5年免稅。
第十條		受讓免稅(承受其他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已核准免稅設備)。
第十二條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第十三條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條規定之股利或盈餘按百分之二十扣繳。
第十四條之一		物流配送銷中心免稅。
第十五條		1.經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已享有尚未屆滿之免稅。
		2.經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已享有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
第十八條		資產重估增值免稅。
第十九條		股票溢價轉公積免稅。
第七十條之一		營運總部免稅。

表3-26.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減免稅額 (3/3)

113年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稅目別 Tax Item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Implementation of Statute for Upgrading Industries	減免項目 Items of Reduction
綜合所得稅 Individual Income Tax		
	第十一條	專利權提供或出售之權利金或收入，百分之五十免稅。
	第十三條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本條規定之股利、盈餘按百分之二十扣繳者。
其他所得稅 Other Income Tax		
	第八條	1.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2.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3. 重要投資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4. 創業投資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修正前第十六條	股東投資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
	修正前第十七條	1. 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所得稅。 2. 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緩課所得稅。
	第十九條之一	員工紅利轉作增資，取得新股以面額課徵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第十五條	1. 公司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所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2. 公司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因出售原工廠用地另購合於本條獎勵之土地所退還之土地增值稅額。
	第十六條	公司為調整事業經營將土地轉投資，按其轉投資之股權比例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第十七條	1. 公司之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合於本條規定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 2. 公司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需要，合於本條規定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 3. 公司因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而合於本條規定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
印花稅 Stamp Tax		
	第十五條	公司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所減免之印花稅額。
契稅 Deed Tax		
	第十五條	1. 公司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所減免之契稅額。 2. 公司依經濟部專案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土地及廠房，以所得價款新購土地及廠房免徵之契稅。

